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14号

关于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新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

你单位《关于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新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玛沁县老干部服务所新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0号（沁宁小区），项目在原有的锅炉房内新建一台2.8MW的低氮燃气锅炉，用于沁宁小区供暖，锅炉房包括锅炉间、控制室等，为独立建筑，锅炉房建筑面积为200m²。天然气的耗气量为39.8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29.7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锅炉设备拆除及新建锅炉设备安装工作，施工期主要是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拆除的一般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1台2.8MW的超低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锅炉年耗气量为39.8万m³/a，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为2.8mg/m³、4mg/m³、29mg/m³，锅炉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的排气管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浓度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的标准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溶解性总固体和COD，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房废水产生量约0.043t/a，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和风机运转等。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鼓风机进口设置消声器；机器设备采用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在主要设备底座下设置减振器或设计制作隔振基础，减少设备的振动，以减少设备的噪声源强；循环水水泵采用变频控制水泵，且加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采用安装消音棉等治理措施；

2、将水泵、风机单独设置房间安装，同时安装隔音门窗等治理措施；

3、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高声抛掷和喧哗。

(五)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锅炉房的劳动人员为 2 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年产生量为 0.09t/a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于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询，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时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六)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